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112.01.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通過

112.02.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5.01 發布修正第 1、9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中心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除免受評鑑者外，均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規定接受評鑑。

第三條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 一、確定該年度受評鑑教師，含該年度應受評鑑或申請評鑑之教師。
- 二、通知受評鑑教師提供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資料。
- 三、本中心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審查及核對受評鑑教師所提之評鑑資料，決議後附具相關資料陳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
- 四、共同教育中心四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

第四條 評鑑項目含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各以滿分一百分評定，再依教學 占百分之四十，研究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計算。各項目 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對於教學、研究、服務各分項 評分達最低標準，且過半數評分總分達七十五分者（含七十五分，僅 取整數，小數點四捨五入），為通過評鑑。

第五條 教學項評分：

以七十五分為通過之最低標準。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委員依受評鑑教師教學表現酌予增減分，教學表現參考項目如下：

- 一、課程：包括科目數、學分數、授課時數、選課人數等。
- 二、學生輔導：導師生、非導生之學生輔導。
- 三、所獲教學相關獎項。

四、教學評鑑：受評鑑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接受本校教務處課程評鑑所有 授課科目之總平均值（應以學分權數核計）。

受評鑑教師於受評鑑期間平均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扣除休假、進修或簽 准減授之學期）應符合本校規定各級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第六條 研究項評分：

以七十五分為通過之最低標準。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委員依受評鑑教師研究表現酌予增減分，研究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一、期刊論文：發表於 EI、A&HCI、SCIE、SSCI、THCI Core、TSSCI、國內外期刊等。

二、學術專書、學術專書之專章。

三、學術會議論文（應檢附完整論文及會議議程）。

四、學術期刊評論論文。

五、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六、擔任科技部（原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受評鑑教師之學術發表範圍包含二類，受評鑑教師之學術發表於受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委員對其研究之評分不得低於七十五分：

一、第一類為發表於 EI、A&HCI、SCIE、SSCI、THCI Core、TSSCI 之著作論文。受評鑑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於第一類範圍至少發表一篇。

二、第二類為發表於各該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國內、外期刊之著作論文。教授、副教授於第二類範圍至少發表三篇；助理教授於第二類範圍至少發表二篇。

第七條 服務項評分：

以七十五分為通過之最低標準。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委員依受評鑑教師服務表現酌予增減分，服務表現參考項目如下：

一、校內服務：擔任本中心各委員會之委員、兼任行政職務、校級各類代表、籌備與執行本中心主辦之學術研討會、社團指導或其他協助校、中心事務之服務等。

二、校外服務：策劃及執行全國性學術教學之相關活動、參與政府與各項相關部門服務工作、參與校外學術團體服務工作等。

第九條 本細則經業務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3.12.01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3.12.09 第 11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7.06.04 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7.07.02 第 12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評分表

103年12月9日共同教育中心第11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受評鑑教師姓名：

職級：

教學40%		研究40%		服務20%		按比例換算後各項得分之加總
百分制 得分	按比例換 算得分	百分制 得分	按比例換 算得分	百分制 得分	按比例換 算得分	

評分標準參考：

一、教學項評分：以75分為通過之最低標準。評分時請以75分為基準，依受評鑑教師教學表現酌予增減分，教學表現參考項目如下：

- (一) 課程：包括科目數、學分數、授課時數、選課人數等。
- (二) 學生輔導：導師生、非導生之學生輔導。
- (三) 所獲教學相關獎項。
- (四) 受評鑑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接受本校教務處課程評鑑所有授課科目之總平均值（應以學分權數核計）。

二、研究項評分：

(一) 以75分為通過之最低標準。請依受評鑑教師研究表現酌予增減分，研究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1. 期刊論文：發表於EI、A&HCI、SCIE、SSCI、THCI Core、TSSCI、國內外期刊等。
2. 學術專書、學術專書之專章。
3. 學術會議論文（應檢附完整論文及會議議程）。
4. 學術期刊評論論文。
5.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 擔任科技部（原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 (二) 受評鑑教師之學術發表範圍包含二類，受評鑑教師之學術發表於受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委員對其研究之評分不得低於75分：
 1. 第一類為發表於EI、A&HCI、SCI、SSCI、THCI Core、TSSCI之著作論文。受評鑑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於第一類範圍至少發表一篇。
 2. 第二類為發表於各該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國內、外期刊之著作論文。教授、副教授於第二類範圍至少發表三篇；助理教授於第二類範圍至少發表二篇。

三、服務項評分：以七十五分為通過之最低標準。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委員依受評鑑教師服務表現酌予增減分，服務表現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校內服務：擔任本中心各委員會之委員、兼任行政職務、校級各類代表、籌備與執行本中心主辦之學術研討會、社團指導或其他協助校、中心事務之服務等。
- (二) 校外服務：策劃及執行全國性學術教學之相關活動、參與政府與各項相關部門服務工作、參與校外學術團體服務工作等。

四、各項目總和滿分為100分，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對於教學、研究、服務各分項評分達最低標準，且過半數評分總分達75分者，為通過評鑑。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評分總表

103年12月9日共同教育中心第11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受評鑑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評鑑 工作小組 委員代號	教學40%		研究40%		服務20%		按比例換 算後 各項得分 之加總	評分是否 達最低標 準(75 分)
	百 分 制 得 分	按比 例換 算得 分	百 分 制 得 分	按比 例換 算得 分	百 分 制 得 分	按比 例換 算得 分		
A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各項目總和滿分為100分，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對於教學、研究、服務各分項得分達最低標準，且過半數評分總分達75分者，為通過評鑑。

評鑑結果：通過 不通過

委員簽名：